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弘建營造(香港)之時。憑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公共設施項目及具獨特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車站大堂內的巨型支撐柱。

我們極度重視工程品質及安全，並同時專注遵守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時間表、技術規格、建築特性及外觀要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弘建營造(香港)為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管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發出之ISO9001:2015認證。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工作安全承諾獲總承建商認可。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經歷穩定增長，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大體上基於其外觀時尚、符合能源效益及易於安裝及保養，樓宇建築使用外牆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五年間，住宅物業的外牆用量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整體總產值的70%。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董事預期，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將受惠於香港政府就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間增加450,000個住宅單位供應的承諾及多個基建項目開始施工，包括(a)港鐵延線項目；(b)西九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用於建設多項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共空間；及(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客運大樓及配套設施的長遠規劃，此舉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增長動力。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多個知名項目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安裝，例如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及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大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港鐵站內進行，例如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隨著實施未來計劃及完成[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收益及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84.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26.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我們於香港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就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負責項目的管理，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實地安裝工程均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工作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搜尋及採購、物料製造及加工、實地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大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主要為我們作為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或應客戶要求更換損壞部件。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我們專注於香港以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身份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多年來，我們曾完成多項香港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公共設施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六個涉及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我們亦參與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安裝。我們大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為香港政府開展的基建項目之一部分，例如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有關

業 務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積壓總額為324.6百萬港元。

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健往績對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至關重要。挑選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時，承包商或物業發展商會參考不同因素對分包商的往績及聲譽進行評估，包括設計能力、工程品質一致性、項目管理及在緊迫時間內按期完成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商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香港建築行業內表現活躍的承包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已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往績讓我們於業界累積良好聲譽及信用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此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爭取新商機的關鍵所在。

我們於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交付優質工程。

我們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弘建營造(香港)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項目管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授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工作涉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原意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我們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團隊以監察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及品質。我們設有安全督導員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實施所需安全措施，並已建立經營程序以精簡及監察我們的項目進度，同時符合工程時間表及滿足客戶的設計原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合資格安全督導員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中，弘建營造(香港)已獲總承包商認可為「安全管理(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地盤的意外率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而我們的效率及工程質量亦無下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我們將能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為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的設計原意。客戶將會就各個項目提供設計意向，而我們負責根據性能要求及技術規格制定系統設計及實施協

業 務

定的安裝步驟。下文列載我們近期承接的若干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描述，此足以證明我們的系統設計及執行實力強大：

項目13-17及項目20：港鐵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項目(鍍鋁層、玻璃幕牆、金屬工藝及金屬百葉)

總站的項目設計涉及多條白色彎曲支撐柱以支撐站內大堂的拱形屋頂。項目需要精密的鍍鋁層固定及準確的白色支撐柱計算，且安裝須從屋頂進行而不是從地下，更添難度。覆蓋層系統能夠達到功能要求視乎構成覆蓋層系統的個別組件的正確規格、有關組件的製造品質及安裝工藝及標準而定。我們認為精準的排列是關鍵技術要求，其讓鄰接的牆板可正確繫上，而不會減低建築系統的氣密性及結構完整度。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覆蓋層系統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經預製及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4：發展旺角的綜合大樓(幕牆及外牆板)

綜合大樓的外牆系統的項目設計模式為大樓外牆不規則突出，最大程度地增加不同角度及方向的自然光。項目的地盤面積較小，而且位於香港其中一個人口最稠密的地點，提高了外牆安裝的難度，因為安裝僅可從樓宇外部進行。另外，外牆系統設計的大量接口可能是漏水的原因，其需要制定設計及連接方法的專門知識及密切監察實地安裝，方可確保不會漏水。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預製及加工外牆產品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經預製及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5及項目40：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項目(幕牆、結構玻璃牆及鋼結構)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的項目設計重視校園與自然環境及鄰近社區綠化帶的互動，為樓宇佔用人提供陽光充足的工作環境，且透光及透氣程度良好。整個校園建築項目的建築設計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暫定鉑金級認證。我們負責設計、供應及安裝校園圖書館的幕牆／天花系統及鋼框結構，董事認為其為校園中的出眾設計之一。設計團隊同時負責幕牆系統及鋼框結構的系統設計和鋼構件與其他相關組件(包括桁樑及桁材)的連接。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分包商就建設鋼框結構及安裝幕牆系統至結構鋼框的工程。

業 務

憑藉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經驗以及我們滿足客戶高技術要求的專業能力，我們可向客戶提議更具成本效益的其他系統設計，並能提升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整體表現。我們相信這會增強我們承接複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長達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取得項目，客戶可能為重返常客或透過轉介或口碑推薦認識我們。鑑於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香港物業市場，我們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認為，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證明我們的工程品質獲賞識。透過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需求，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獲得新商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a)建材供應商，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預製或加工服務供應商；及(c)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交付服務、機械及設備租賃及實驗室測試服務。我們委聘分包商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分別維持長達九年及八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業務關係確保(a)我們順利地採購及獲交付優質物料或服務；及(b)項目以穩定的質素及時完成。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能提高聲譽及創造良好往績。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的策略視野及其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市場擴展兩者而言均屬重要。

管理層團隊在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有深入了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45名僱員，當中29名為項目管理及設計人員(包括安全督導員)。具體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相信朱先生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深厚造詣及經驗在激勵及改善本集團工程質素方面提供良好領導。此外，董事相信，憑

業 務

藉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擁有平均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正確評估潛在商機，有助我們保持盈利能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完成[編纂]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額外財政資源及能力，讓我們可承接更多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將實踐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對幕牆、假天花及鍍鋁層的應用不斷增加。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建設的樓宇外層應用外牆及幕牆亦日益增加。根據Ipsos報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有關增幅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4%持續增長。現有的發展項目如「起動九龍東」及「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預期將繼續支撐及推動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加。鑑於前文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外牆工程項目的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於香港擴張業務，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遞交多份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等待九份標書的結果，合共投標總額為209.1百萬港元，包括(a)與大角咀住宅物業有關的可能外牆工程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65.3百萬港元及(b)與太子住宅物業有關的可能外牆工程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31.7百萬港元。以上項目我們均擔任指定分包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該兩個外牆工程項目，鑑於(a)我們已參與相關招標面談及獲篩選入圍，須基於物業開發商提供的最新資料遞交經修訂標書及(b)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中標率相對較擔任自選分包商者為高。董事預期上述九份標書的投標結果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佈。

除上述已遞交標書及手頭項目外，我們已接獲五份項目的投標／提交報價邀請，合共估計合約總額為440.0百萬港元，我們正根據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考慮對該等項目進行投標。

於往績期間，可用的財務資源是業務增長的主要限制。除了一般營運資金外，我們就我們所承接的每個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我們能承接的項目數目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財務資源。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前期成本。於往績期間，前期成本為我們所承接的設計、系統及安裝項目原先合約總額的10.2%至40.4%。於往績期間，前期成本金額平均為我們所承接項目合約總額的19.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因此，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資產63.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2.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較少標書並已拒絕多個招標邀請。

於[編纂]中，我們擬分配[編纂]以支持我們於[編纂]後產生的前期成本付款及作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全部分配至所需資金項目(獲判)。雖然我們僅就一個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即凹頭(項目35))而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惟董事預期，我們須為此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分配自[編纂]的若干金額，乃因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大部分總承建商為我們的新客戶。就閣麟街(項目46)、薄扶林(項目47)、九龍灣(項目48)及黃竹坑(項目53)，我們須安排發行分別相等於原先合約金額10%、10%、5%及3%的履約保證(經合約選擇金額調整(如有))。有關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股[編纂]擬定用途」一節。由於自[編纂]作出分配及可利用[編纂]平台進一步籌集股本，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更有能力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更有效控制工程質量，我們計劃擴張香港及中國的專業人員團隊：

香港 — 增聘員工

董事相信，我們的聲譽建基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在香港淨增加10、1、11及4名員工。員工人數的增加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項目管理團隊有23名員工，而我們的系統設計團隊有6名員工。由於往績期間員工人數有限，我們已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結構計算、預製圖則及若干與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相關的工作。我們計劃壯大香港的專業員工團隊，為項目管理團隊、系統設計團隊及BIM團隊增聘10名具備必要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員工。我們擬在香港增聘員工負責處理

業 務

結構計算工作，並監督將在中國成立的內部設計團隊。有關我們員工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我們擬將[編纂]中[編纂]分配作實施此業務策略。

中國 — 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我們計劃於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自[編纂]起兩年期間內招聘三名設計經理、20名設計師及兩名支持員工。董事認為，在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在以下各方面讓我們獲益：

- (1) 比起於香港擴張團隊，在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更具成本效益，因為中國的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較低，而初級技術人員的數量較充足。我們預期，設立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幫助我們減少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成本；
- (2)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減少前置時間、行政錯誤及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之間可能產生的誤會；及
- (3)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位於製造廠附近，讓我們能夠更加密切地監控制造過程。

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負責處理其他圖則工程，即預製圖則、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有關圖則目前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董事預期，增強本集團的香港團隊及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有助我們減少對外部服務供應商目前提供服務的依賴，目標為本集團日後的所有結構計算及圖則均由我們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處理。

有關於中國成立自家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的裨益，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我們擬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內部系統設計中心。董事計劃為此分配[編纂]，當中[編纂]用作租賃辦公室物業、[編纂]用作辦公室翻新、[編纂]用作購置辦公室設備及[編纂]用作自[編纂]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初始員工成本。

業 務

香港與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之間的合作

香港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專注於創造系統設計概念，並參與結構計算，而中國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負責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竣工圖則及其他行政工作，包括聯絡預製廠房以作生產、預製及測試用途。我們的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在香港人員緊密監督下工作，確保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整體工作質量及提高制定圖則的效率。透過於香港增聘人手及於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以及基於估計工作量水平，董事預期日後可節省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BIM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以運用圖則及報告自動生成及整合、設計分析、模擬排程及設施管理促進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我們亦計劃就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聘請支援人員及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推薦應用專用BIM解決方案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行業標準。專用BIM解決方案預期(a)形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三維投影及建模，於早期防止出現有衝突的設計及找出設計缺陷；及(b)透過監測項目進展協助項目及成本管理，預計其將加強項目招標成本估算的精準度。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估計所涉及的成本，減少項目規劃及執行期間所需的衝突及變化，提高生產力及績效，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認為，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而言不可或缺。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施政方向表示，政府計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建造業推廣使用BIM。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部分為總承建商，表示其要求其分包商使用BIM標準，促進分包商的工程建模整合。因此，我們認為於項目的規劃及營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可提高項目競投的中標率，並讓我們準時及有效處理較多複雜項目。為促進於未來項目使用BIM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獲取使用九套BIM解決方案的許可證，並將為員工安排由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我們擬將[編纂]中[編纂]分配作實施此業務策略。

業 務

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除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中國成立內部設計團隊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合併財務資料功能及經選定的業務功能，例如施工進度、採購計劃及成本控制，實施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預期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擬將[編纂]中[編纂]分配作此用途。詳見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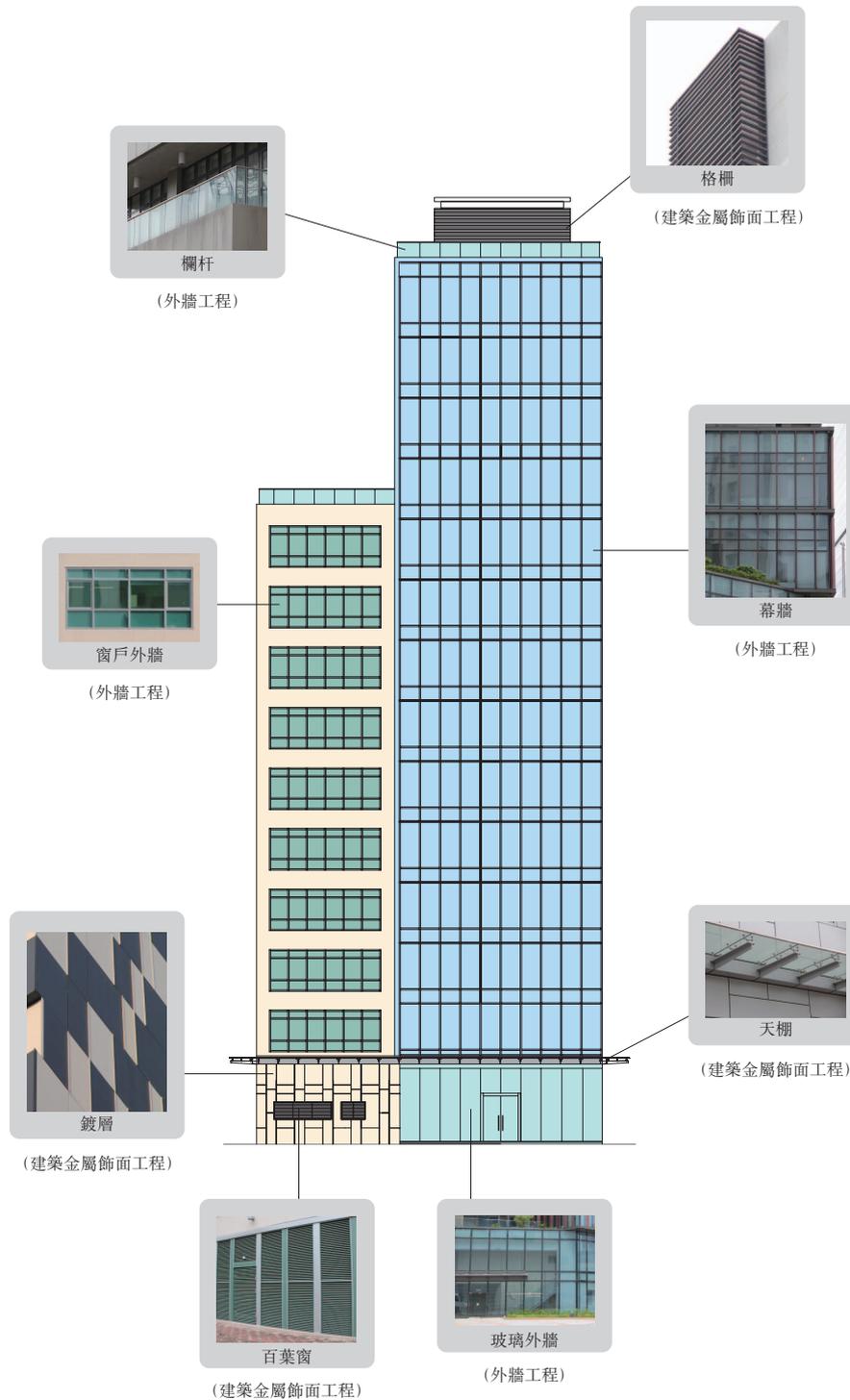
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的服務按項目為基準，有關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範疇可同時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而客戶通常將授予我們的項目分類為外牆工程項目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此乃視乎相關項目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相對比例而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為住宅物業；六個為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

業 務

下表說明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終端產品：



業 務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替換損壞組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或應客戶要求的物業發展項目。

外牆工程

外牆指附於樓宇或設施外層表面的非承重結構，根據其不同的外觀、功能、位置、物料及安裝方法，可大致分類為(a)幕牆；(b)玻璃外牆；(c)窗戶；及(d)玻璃結構及玻璃外牆。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要求為外牆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除了令樓宇更加美觀，外牆亦能保護樓宇及提高能源效益。

幕牆

幕牆構成平台或中庭位置以上的建築物的外層，通常由玻璃、鋁板及多種石材構成。幕牆一般由鋁框架承托，其依附在建築物的混凝土層板邊緣上，即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混凝土板的外層。幕牆為非承重結構，其依附於建築物的承重結構及透過固定件將其恆載、附加荷載及風荷載轉移至結構上。幕牆用以支撐其本身的重量及抵禦不同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風、雨)。

根據產品設計及所用物料類別，幕牆系統分為多個類別，即單元式系統、粘牆系統及半單元式系統。幕牆須接受多種測試，包括結構完整度、氣密性及水密性、耐熱性能及地震的測試。

玻璃外牆

玻璃外牆依賴層板提供結構支撐及安裝於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水泥板之間及置於樓層層板之間。

窗戶

窗戶是建築物外牆的玻璃窗槽內的開口，可讓光線及聲音流通及經過。窗戶可視乎框架物料分為多個類別，包括鋁窗、木窗及塑膠窗。鋁窗是香港最常用於樓宇建築項目的窗戶類別。

業 務

玻璃結構

玻璃結構主要由鋼架及玻璃組成，通常用於覆蓋建築物的附屬戶外範圍。

安裝方法

外牆安裝主要包括三個常用的系統，即(i)粘牆系統；(ii)單元式幕牆系統；及(iii)半單元式系統。

粘牆系統指幕牆系統實地逐件組裝的安裝方法，此方法一直為行內主要安裝方法之一。粘牆系統為結構調整提供高度靈活性。然而，安裝過程一般需要大量實地工人進行組裝及玻璃構件工程。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熟練工人普遍短缺，質量監控成為承建商的繁重工作，因為實地安裝的質量可能因工人的經驗水平而異。

單元式幕牆系統指幕牆系統在場外預先製造模組，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施工現場進行最終安裝。由於預先製造，單元式幕牆系統減少對實地工人的依賴，確保更佳質量監控，因為封裝過程可於受控廠房環境中進行。此外，由於將實地建設工作減至最少，可以得力於安裝工程的速度，且整體實地營運成本可以減低，致使外牆工程承建商的利潤較粘牆系統為高。

半單元式系統結合粘牆系統及單元式系統，當中豎框及橫梁等主框架及玻璃模塊於場外組裝及預先製造以供實地安裝。如單元式系統般，半單元式系統透過場外預先製造主框架及玻璃模塊，確保更佳質量監控。此外，建設時間亦因效率提高可減至最低。然而，由於半單元式系統並非完全預先製造，若干實地工人須進行安裝。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涉及安裝金屬結構或配件，以改善安全及／或外觀。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可分類為永久及臨時工程。永久金屬飾面工程是為建築物提供通道、入口、封閉、安全部件或外觀部件的金屬配件或結構，可安裝至建築物的外部及內部。永久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包括金屬欄杆、鋼閘、玻璃欄杆連同金屬固定夾、金屬天花及牆壁層板。臨時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金屬結構，其促進建築物的永久結構元件(例如負載平台或臨時鋼橋)的建設，或為建築工人及大眾提供通道及確保安全(例如建築圍板及臨時金屬欄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專注於天花、鍍層、百葉窗及欄杆。

業 務

天花

天花系統由吊桿、副架、天花板組成，通常附設於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整個天花系統一般需要進行結構計算以符合規格。

天花板以鋁或其他金屬製成。天花板安裝至副架系統(通常由鍍鋅低碳鋼製成)。平板及通風天花通常用於可利用貫穿螺栓及吊架安裝或展開的天花板。天花一般設有開口以安裝下照燈、灑水器及其他電力用途。

鍍層

鍍層指附於建築物主結構的建築裝飾，以形成建築物的非結構外層。鋁及不鏽鋼鍍層通常用作外層物料以覆蓋建築物擬不外露的外層的部分。鍍層須於水平及垂直方向提供足夠的靈活節點，以應付鍍層及其依附的主結構的變位移動。

百葉窗

百葉窗指設有水平板條的窗簾或捲簾，可傾斜以供空氣及光線流通，而板條的角度可經人手或操作器調節。百葉窗通常於窗戶上或浴室內建設以改善空氣流通，同時擋住陽光直射、雨水及噪音。

欄杆

欄杆用於露台、樓梯側、平台或眺台以提供保護屏障以作分隔、支撐及安全。玻璃窗及頂層扶手設計成可抵禦水平施壓及風壓。欄杆於安裝前須接受抗力測試。

天幕

天幕為架空上蓋結構，通常建設於入口以抵禦日曬雨淋。天幕一般懸掛於平台部分的固定結構，可應用玻璃或金屬外層及可以為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

窗花

窗花為具有多個開縫的疏落結構，用於為其他建築物元件(如窗戶、空調及排水管)提供框架或屏障。一如百葉窗，窗花通常被視為配件，安裝目的是防止外來物件進入房間或露台或兒童意外從房間或露台墮下；或用作裝飾。

業 務

雜項維修及保養服務

除以項目為基準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承建商為我們的客戶)外，我們亦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就服務提供報價，服務包括維修幕牆、鋁窗及門戶和更換損壞部件。當客戶接納報價，我們將提供相關服務，並於工程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不就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任何保修。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我們所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8個、22個、15個及21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中。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數目及項目積壓變動：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的進行中項目.....	13	158,293	7,376	165,669	18	296,231	—	296,231	22	321,346	16,047	337,393	15	275,839	22,065	297,904	21	298,163	22,713	320,876
年/期內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9	236,384	—	236,384	9	178,111	29,802	207,913	7	135,337	27,960	163,297	10	141,390	7,799	149,189	5	122,248	7,512	129,760
	22	394,677	7,376	402,053	27	474,342	29,802	504,144	29	456,683	44,007	500,690	25	417,229	29,864	447,093	26	420,411	30,225	450,636
已確認收益金額	(4)	(18,516)	(1,885)	(20,401)	(5)	(25,141)	(5,028)	(30,169)	(14)	(12,071)	(17,962)	(30,033)	(4)	(409)	(410)	(819)	(3)	(3,968)	2,650	(1,318)
(a) 來自同年/期內已完成項目.....	12	(36,665)	(659)	(37,324)	11	(84,706)	(8,727)	(93,433)	1	—	(3,332)	(3,332)	3	—	(449)	(449)	3	—	(657)	(657)
(b) 來自在結算期間其他年度	1	—	(4,832)	(4,832)	—	—	—	(231)	1	—	(231)	(231)	—	—	—	—	—	—	—	—
的進行中項目.....	6	(43,265)	—	(43,265)	10	(43,149)	—	(43,149)	15	(168,773)	(417)	(169,190)	20	(118,657)	(6,292)	(124,949)	20	(99,946)	(24,106)	(124,052)
	18	296,231	—	296,231	22	321,346	16,047	337,393	15	275,839	22,065	297,904	21	298,163	22,713	320,876	23	316,497	8,112	324,609
(c) 來自充滿已完項目.....																				
(d) 來自在起項目.....																				
		(98,446)	(7,376)	(105,822)		(152,996)	(13,755)	(166,751)		(180,844)	(21,942)	(202,786)		(119,066)	(7,151)	(126,217)		(103,914)	(22,113)	(126,027)

附註：

(1) 項目數目指於同年/期內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經(a)向客戶收取首份保固金或(b)就項目向客戶收取全部餘款所確認。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而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數目及原先合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外牆工程.....	1	24,236	4	34,030	4	53,575	1	52,545	3	66,13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3	15,055	1	348	10	74,202	2	907	1	161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3	53,452	4	66,296

原先合約金額範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原先合約金額不同範圍列示的已完成項目連同收益確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24,236	1	33,819	3	104,322	1	52,545	2	65,887
1.0百萬港元以上至 10.0百萬港元.....	3	15,055	—	—	4	20,514	—	—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下.....	—	—	4	559	7	2,941	2	907	2	409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3	53,452	4	66,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六個項目(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一部分)以及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小型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的獲授項目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獲授九個、九個及七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授三個及10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獲授項目數目(按相關項目獲授日期)及原先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外牆工程.....	3	163,364	9	178,119	5	102,691	3	71,443	7	128,37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6	73,020	—	—	2	33,066	—	—	3	12,832
總計	9	236,384	9	178,119	7	135,757	3	71,443	10	141,207

附註：

(1) 有關年度/期間的獲授項目數目基於獲授日期。

於往績期間，若干獲授項目的安裝工程(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元朗(項目38)、灣仔會展中心港鐵站(A)(項目44)、灣仔會展中心港鐵站(B)(項目45)、閣麟街(項目46)及薄扶林(項目47))將由[編纂]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業 務

原先合約金額範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原先合約金額不同範圍列示的獲授項目數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163,364	2	144,061	3	107,937	1	44,481	1	59,388
10.0百萬港元以上至 30.0百萬港元.....	3	63,171	2	33,367	1	25,326	1	25,326	3	67,445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3	9,849	5	691	3	2,494	1	1,636	6	14,374
總計	9	236,384	9	178,119	7	135,757	3	71,443	10	141,207

附註：

(1) 有關年度/期間的獲授項目數目基於獲授日期。

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由於我們財務資源有限，我們於評估項目投標時嚴格篩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被當時手頭項目佔用以及客戶要求加快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地盤安裝工程的完成時間表，該等項目均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因此，我們選擇性提交新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標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少量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包括掃管笏路(項目29)及凹頭(項目35)。該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獲授，我們就此調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因此，儘管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臨近竣工階段導致資源得以釋放，我們投得更多新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少外牆工程項目的投標數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合約總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多數處於地盤安裝階段的項目乃先前我們獲授的小型外牆工程項目。

業 務

我們就承接的新項目取得新銀行貸款

為應對可得財務資源的限制，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9.2百萬港元。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個，項目數量增加233.3%，而原先合約金額增加94.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若干個大型項目(包括萬豪酒店(A)(項目05)、白建時道(項目12)及英皇道(項目31))，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安排。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並不重大，乃由於合同項下所協定的支付條款較佳，據此客戶會在供應商將原材料運送至建築地盤後立即向我們支付大部分合約金額。

於往績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項目

所涉及工程類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委聘參與23、25及29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委聘參與24及26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已確認收益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外牆工程.....	7	77,392	14	82,268	16	139,381	13	44,521	17	97,088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6	28,430	11	84,483	13	63,405	11	39,469	9	29,129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9	202,786	24	83,990	26	126,217

業 務

已確認收益金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已確認收益不同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項目數量(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1	38,262	2	35,356	—	—	1	45,691
10.0百萬港元以上 至30.0百萬港元.....	3	56,738	4	93,102	5	74,135	2	39,775	4	67,573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20	49,084	20	35,387	22	93,295	22	44,215	21	12,953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9	202,786	24	83,990	26	126,217

私營及公營項目

於往績期間，於27個已完成的項目中，六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六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列示的收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13,914	16.6	74,015	58.7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23,973	28.5	20,624	16.3
公共設施 ⁽¹⁾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46,103	54.9	31,578	25.0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83,990	100.0	126,217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公共設施相關項目包括香港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及法定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託的港鐵站、行人天橋、教育機構、游泳池及文娛公園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有關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料

下表列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已完成項目分析：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 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四個項目)												
項目01	客戶P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業窗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02,463	254	—	—	—	254	—
項目02	客戶集團O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業窗及外部金屬玻璃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347,102	65	—	—	—	65	—
項目03	客戶S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賣店店面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05,029	1,954	—	—	—	1,954	—
項目04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 窗簾、牆板及百業窗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4,236,294	18,127	—	—	—	18,127	—
小計						20,400	20,400	—	—	—	20,4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五個項目)												
項目05	客戶集團C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百業窗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33,818,917	8,422	29,892	1,660	—	41,646	—
項目06	客戶集團C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外層鋁板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49,558	—	214	—	—	214	—
項目07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⁶⁾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8,500	—	29	—	—	29	—
項目08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⁶⁾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3,500	—	34	—	—	34	—
項目09	客戶集團C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工及物料以移除現有鋁裝置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47,700	659	—	—	—	659	—
小計						9,081	30,169	3,332	1,660	—	42,582	—

業 務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 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14個項目)											
項目10	客戶集團O	自選分包商	為高架地板安裝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5,000	189	799	—	988	—
項目11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有假天花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381,540	262	—	272	534	—
項目12	合晉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建議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2,545,270	7,117	38,262	12,106	57,891	526
項目13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玻璃工藝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956,586	81	3,514	1,205	4,800	—
項目14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巨型支撐柱的鋁鍍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5,590,180	6,586	16,616	2,626	25,828	—
項目15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6,202,682	5,671	24,104	8,718	38,493	—
項目16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百業窗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050,000	2,029	2,687	1,807	6,523	—
項目17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鍍鋅低碳鋼框架及鋁鍍層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680,000	410	42	47	499	—
項目18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外牆招標程序的諮詢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60,000	—	56	—	56	—
項目19	客戶集團E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牆、天窗及鋁板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5,367,627	4,748	4,384	859	10,021	45
項目20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地面出入口覆蓋及鑄孔層板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7,140,262	1,151	2,954	1,220	5,325	—
項目21	客戶集團E	自選分包商	設計、移除現有玻璃鍍層及鋁鍍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420,000	—	15	328	343	—
項目22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⁵⁾	糾正幕牆漏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550,000	—	—	550	550	—
項目23	客戶N	指定分包商	為清潔管戶提供勞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308,296	—	—	295	308	—
小計						28,244	93,433	30,033	20,144	152,159	571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項目(四個項目)												
項目24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金屬幕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42,558,360	20,974	4,915	1,701	265	27,817	86
項目25	客戶A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23,328,500	17,636	2,148	2,351	44	22,135	—
項目40	客戶V	自選分包商	更換破損玻璃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47,500	—	—	—	—	124	—
項目42	客戶集團G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動力修理金屬幕牆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1,200	—	—	—	—	468	—
小計							38,610	7,063	4,052	309	50,544	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的項目												
項目26	客戶D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鋁幕牆及懸掛金屬天花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0,465,219	3,443	22,490	19,664	17,727	47,387	985
項目28	客戶F	自選分包商	鋁窗、百葉窗、門窗簾、鐵層、幕牆、玻璃窗、天窗、玻璃天幕等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19,686,923	—	225	18,840	5,725	20,317	326
項目41	客戶T	自選分包商	更換損毀的玻璃及維修可開啟窗戶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1,500	—	—	—	—	64	8
小計							3,443	22,715	38,504	23,452	67,768	1,319
總計							99,778 ⁽⁴⁾	153,380	75,921 ⁽⁵⁾	45,565	333,453	1,976

附註：

- (1) 項目獲授日期指與客戶或項目擁有人(倘我們作為指定分包商)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的月份(以較後日期為準)。
- (2) 完成日期指(a)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實際竣工證明書的月份或(b)發放第一筆固金的月份(即根據有關項目建築合約所載項目的實際完成月份)。
- (3)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建築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協定報價。
- (4) 該金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外牆工程項目所接獲工程修訂令所產生的收益4,832,000港元。
- (5) 該金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231,000港元，其代表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外牆工程項目收取的未結算結餘。
- (6) 項目由我們先承接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個人單位業主委聘。
- (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項目積壓金額視乎我們已完成的項目工程實際進度而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項目積壓與收取保固金後接獲工程修訂令有關。該等工程修訂令主要為物業小型改善或小型維修工程。

進行中項目的資料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進一步資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撥備 ⁽⁵⁾		於 最後可行 日期的項目 撥備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27	客戶D	自選分包商	頭端牆、尾端牆、玻璃欄杆、 玻璃屏障、不鏽鋼扶手、 不鏽鋼欄杆、鍍鋅低碳鋼扶手 及鍍鋅低碳鋼欄杆的 雜項金屬工程組合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15,349,204	229	2,852	12,372	9,280	927	16,380	2,001	131	
項目29	客戶A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 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98,809,756	—	995	41,623	3,989	45,691	88,309	10,500	966	
項目30	客戶A	自選分包商	安裝幕牆及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636,166	—	—	728	430	761	1,489	—	—	
項目31	客戶集團E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窗、 玻璃欄杆、百葉窗及玻璃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77,000,000	285	5,156	51,672	22,048	17,335	74,448	2,903	241	
小計							514	9,003	106,395	35,747	64,714	180,626	15,404	1,338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⁵⁾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 的項目 積壓 ⁽⁴⁾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32	客戶M	自選分包商	安裝預製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 及供應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 的固定組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22,231,696	698	4,042	11,153	807	15,384	31,277	19,682	2,740
項目33	客戶M	自選分包商	設計、協調、供應及安裝鋼 及五金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32,757,716	—	—	3,168	—	10,034	13,202	22,090	2,881
項目34	客戶U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3,680,000	—	161	458	406	1,904	2,523	11,157	1,920
項目35	客戶集團G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 鉛簷、百葉簷、趟門、外部鋁幕牆 及玻璃欄杆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4,481,312	—	—	3,614	576	24,820	28,434	16,047	168
項目36	客戶集團G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外牆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5,251,204	—	165	1,206	866	1,009	2,380	42,871	32,929
項目37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外牆安裝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30,698,160	—	—	471	—	1,925	2,396	27,939	16,459
項目38	客戶H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 有蓋行人道及鉛簷層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25,325,717	—	—	169	23	322	491	24,714	23,284
項目39	客戶H	自選分包商	玻璃幕牆及鋁工程至幕牆工程 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222,952	—	—	—	—	1,016	1,016	207	—
小計						698	4,368	20,239	2,678	2,678	56,414	81,719	164,707	80,381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⁵⁾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 ⁽⁴⁾ 的項目 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43	客戶集團E	自選分包商	五金工程、天簷、玻璃升降機幕牆及升降機玻璃幕牆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999,076	—	—	453	—	4,546	1,386
項目44	客戶I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幕牆、專業上層及天窗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22,169,337	—	—	79	—	22,090	20,038
項目45	客戶I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材上蓋及水槽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7,671,935	—	—	30	—	7,642	7,550
項目46	客戶J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29,690,576	—	—	—	—	29,691	28,130
項目47	客戶K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和鋼材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9,388,000	—	—	110	—	59,278	53,758
項目48	泰昇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外牆改建及額外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5,585,092	—	—	43	—	15,542	12,397
項目49	客戶H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幕牆、天幕、玻璃欄杆及鋁鐵層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2,443,899	—	—	—	—	—	21,011
項目50	客戶集團G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鍍鋅低碳鋼龍及框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744,297	—	—	—	—	—	705
項目51	客戶W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幕牆及鋁鐵層工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34,388,707	—	—	—	—	—	33,600
項目52	客戶X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幕牆、鋁窗、百葉窗及鋁鐵層工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25,919,601	—	—	—	—	—	25,778
項目53	客戶Y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鐵層、格柵、裝置、玻璃外牆、金屬牆座席、鋁窗及及百葉窗、金屬門及寶石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38,751,449	—	—	—	—	—	38,537
小計						—	—	—	715	—	138,789	242,890
總計						1,212	13,371	126,634	121,843	263,060	318,900 ⁽⁶⁾	324,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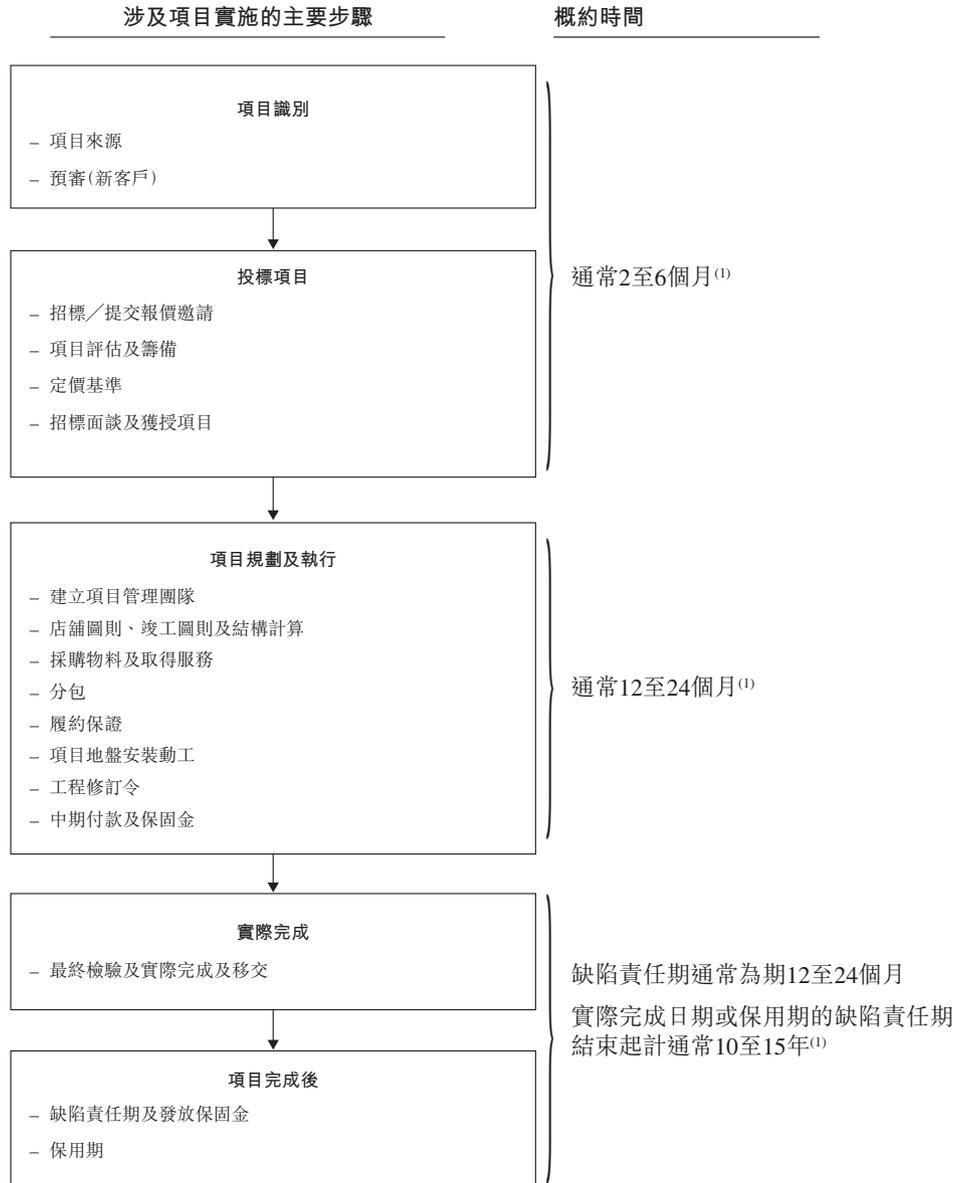
附註：

- 項目獲授日期指與客戶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提名函件的月份。
- 預期完成日期指客戶告知的最新估計實際完成日期。
-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報價。
-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與項目積壓的差額代表(a)工程修訂令的金額；(b)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竣工數量的重新計量金額；及(c)已確認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金額視乎我們已完成的項目工程實際進度而定。
- 該金額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項目積壓1,650,000港元，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項目積壓總額3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項目積壓與收取固定金後接獲工程修訂令有關。該等工程修訂令主要為物業小型改善或小型維修工程。

業 務

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

下圖說明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項目執行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時間僅供參考。

投標程序通常可能需時兩至六個月完成。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通常需要12至24個月完成，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項目規模、建築進度、建築時間表及技術複雜程度和要求。

業 務

項目識別

項目來源

我們的投標及採購團隊亦參與項目識別階段。我們一般透過(a)投標或(b)提交報價邀請形式的業務轉介尋找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從潛在客戶及行業專業人士(我們與其有業務關係)獲得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行或外牆顧問)的轉介及推薦獲得潛在項目的提交報價邀請。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擔任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透過業務轉介及向我們發出的提交報價邀請取得公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資料。倘邀請由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發出，我們可能擔任指定分包商，或倘邀請由承建商發出，則我們可能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大部分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自選分包商。

預審(新客戶)

我們可能須於投標項目前提交預審。預審由新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項目擁有人及承建商)要求。關於提交預審，我們須提交憑證及過去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潛在客戶通常設有一套評估準則，以釐定分包商投標的資格。我們將獲提供有關潛在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性質、項目地點、工程及服務範圍、項目規模、項目開始日期、預期時間表及技術規格。我們亦會提供關於企業及股權架構、財務狀況及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的資料。預審程序通常需時兩至六週完成。現有客戶的項目不需要預審，而惟有當我們在有關客戶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我們才能獲提供競標文件連同提交標書的邀請。

投標項目

以自選分包商身份投標項目

我們在通過預審(如需要)後會收到總承建商的招標邀請及相關競標文件。競標文件通常闡明提交文件標準、投標條件、工程規格、圖則及工程收費表。總承建商負責委聘其分包商(即自選分包商)。挑選自選分包商時，總承建商將在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中考慮自選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及專業程度。總承建商未必會選擇最低價的投標，其須確保相關自選分包商能夠根據總承建商規定的時間表完成工程且質量須符合總承建商要求。

業 務

以指定分包商身份投標項目

項目擁有人可能按其自身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指派指定分包商。指定分包商乃總承建商委任的分包商，惟其甄選由項目擁有人透過招標／預算程序決定。委任指定分包商的競標文件內容與委任自選分包商者大致相同，惟競標文件由項目擁有人提供除外。以指定分包商身份投標的邀請與委任自選分包商相比受邀者人數通常有限。項目擁有人或彼等的建築公司將透過意向／提名函件確認委任指定分包商。部分情況下函件可在委任總承建商之前發出，惟項目擁有人委任總承建商後，將於其後與總承建商訂立接納函件及／或正式建築合約。雖然總承建商不會參與委任指定分包商的招標／預算過程，總承建商仍了解委任指定分包商的相關成本。

提交報價邀請

我們亦收到客戶的提交報價邀請，當中包括項目背景、工程規格、提交準則及工程規格。大多情況下，提交報價邀請可能被視作一種投標，客戶在挑選供應商或分包商時可能使用相同標準。報價邀請通常用於小規模項目。

項目評估及籌備

接獲競標文件或報價要求後，投標及採購團隊將審視招標要求及評估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當中計及各項因素，例如工程範疇、項目規模、技術複雜程度及要求、成本預算及盈利能力、項目規格、時間限制及可動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項目條款於商業上並不可行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不接受項目。

籌備投標通常涉及投標及採購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內部設計團隊通力合作。決定是否投標項目時，投標及採購團隊將整體上領導整個評估程序，包括與客戶緊密溝通以了解項目細節及招標要求。

內部設計團隊會制定建議解決方案以回應潛在客戶的技術規格及履約要求，而投標及採購團隊會根據建議設計及所用材料釐定估計成本。倘項目設計較為複雜，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顧問提供初步成本計算。此外，完成成本估計措施後，內部設計團隊可能根據成本代價對建議設計提出增值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法。

業 務

投標及採購團隊亦會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估計成本。投標及採購團隊亦可能與項目管理團隊檢查安裝是否有任何特定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執行董事根據其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屬可行，則我們將開始編製標書或報價。我們一般須於接獲招標或報價文件後一至四週內提交標書或報價。提交文件須經執行董事審批。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標書或報價一般包括(a)要約價連同工程項目明細、所需物料及工程收費表；(b)完成各工作階段的估計所需時間；(c)競標圖則；及(d)有關人士將會提供的物料清單。

定價基準

我們參考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並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勞工成本、過往競標或報價記錄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價格釐定標價或報價。我們按固定價格獲授合約，附有項目實施的預先釐定時間表。

招標面談及獲授項目

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須出席與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承建商的面談。

於招標面談中，我們或須回應客戶就若干成本項目、技術規格、本集團處理類似項目的能力及將予分配資源方面所提出的問題。於招標面談後，我們可能須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所提出的問題，而客戶可與我們協商條款及標價以落實合約條款。

倘標書或報價獲接納，我們將從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承建商接獲接納函件或同等文件。其後將與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文件，而我們亦會進而據此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確立委聘。有關投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客戶 — 中標率／報價成功率」各段。

項目規劃及執行

建立項目管理團隊

獲授項目後，我們將建立由執行董事帶領的項目管理團隊以監督及管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所承接各個項目的狀態，並識別及解決不時可能出現的問題。視乎項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來自我們的投標及採購團隊、內部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且包括一名項目經理、設計經理、

業 務

設計工程師、項目工程師或項目統籌、採購員、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管工。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項目日常營運的整體統籌，將會編製及提交載有主要里程碑建議日期的詳細工程時間表予客戶。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與採購團隊就原材料採購及預製過程聯絡，以符合規定標準及合約規格。下表載列項目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責任：

職位	責任
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整體營運、就項目實施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客戶、參與進度會議及擬備進度報告。
設計經理／設計工程師.....	負責根據規格及設計意向、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通常由外判獨立第三方編製)監督及協調編製店舖圖則；向建築師、客戶、客戶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店舖圖則取得必要批准。
項目工程師／統籌.....	負責與客戶的工程師協調並確保項目工程清晰明了，確保實施項目的相關人員、設備及物料資源及聯絡參與項目的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項目涉及的一般人員。
採購員.....	負責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物料、下達採購訂單、跟進交付時間表、於付款前檢查發票、審視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的表現。
工料測量師.....	負責草擬分包商的分包文件、計量已完成工程、擬備支付申請、最終賬目及審批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及處理申索。
地盤管工.....	負責在建築地盤進行監督及檢測工作，確保工程按照規格及圖則進行。
安全督導員.....	負責監督工程安全及監視工程安全措施的實行，包括監督分包商，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有關安全及工藝規定。

業 務

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設計意向及我們負責根據相關項目的履約要求及技術規格建立建議解決方案，其亦涉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及就生產及審批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由設計經理及設計工程師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有六名員工。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技術圖則、合約規格、設計意向、所用物料規格制定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系統設計，包括編製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規格、安裝方法及就安裝方法、連接方法及預製技術提出建議。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能建議替代設計，其較符合成本效益及具有附加價值，以提高外牆系統及建築金屬飾面外牆系統的整體性能。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合約所載規格統籌及監督店舖圖則的編製及籌備工料清單。店舖圖則連同設計及結構計算其後提交予項目擁有人／客戶委任的建築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以供彼等各自批准。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交竣工圖則，供其審批。其後向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實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結構計算及預製圖則以及編製部分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協調及監督從事我們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設計工作。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預製前進行性能模擬及視覺效果模擬，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

採購物料及取得服務

當我們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採購團隊成員會盡快開始籌備原物料採購計劃及預製。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使用的材料包括鋁、鋼及玻璃。我們通常須將材料樣本及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測試報告一併提交客戶批准。如不需要預製或加工，則我們通常會要求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至建築地盤。對於需要作進一步預製或加工的材料，我們會委聘加工廠進行預製或加工工作，預製的材料一般由有關加工廠直接運至建築地盤。

業 務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其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每年審閱。我們通常就各個所需的主要物料及服務類別向認可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除非相關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於篩選供應商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各段。

我們安排新供應商接受嚴格的預審程序，通常涉及多項因素的考量，例如品質監控程序、生產方法、業務聲譽、報價及財務狀況及供應商的穩定性。我們定期審視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商所供應物料的品質繼續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客戶規格。我們會將不符合品質標準的供應商剔除在認可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項目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以執行安裝工程。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機械或設備，我們可能安排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或讓分包商自行安排機械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幕牆系統須於不同安裝階段接受由我們或獨立實驗室進行的多項表現測試、安全測試及焊接測試。項目擁有人／客戶亦可能要求對幕牆系統進行其他測試(如現場漏水測試)。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各段。

分包

實地安裝程序通常涉及將幕牆面板或其他建築外牆系統安裝至混凝土結構上。由於我們並無就實地安裝工作聘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我們會從認可名單中委聘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作。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分包商」各段。

我們須對分包商履行的工作負責。我們設有地盤管工及項目經理以監督及指導安裝程序，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規定品質標準。我們不時於現場檢驗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可及早發現及解決任何不合規事項。項目經理每週檢查地盤，確保妥善實施工作安全措施。我們設有安全督導員，以監督工作安全及監察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我們亦委任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兩次安全審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在項目的建築工地的任何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又名平安咭)及應該先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才能進行建造工作。我們亦定期提供安全培訓予分包商的工人。若干客戶亦會提供額外安全培訓予該等工人。

業 務

履約保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主要關於私人界別的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及公營界別的總承建商。為了確保妥善及時履約，我們可能需要安排以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於往績期間，我們僅就一個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即凹頭(項目35))而安排發出履約保證，因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或總承建商已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按照行業慣例，履約保證金額一般不會超出合約額的10%。履約保證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屆滿。

工程修訂令

於項目執行期間，客戶可能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下達工程修訂令。工程修訂令可能涉及修訂規格及工程範圍，其有別於原訂合約。工程修訂令可能增加、忽略或修改原有工程範圍及更改原訂合約金額。我們將與客戶商討，以書面確認形式互相協定應對合約金額添加或扣減的工程修訂令金額，當中主要參照相關合約提供的價目表。從客戶接獲有關所履行工程的工程修訂令後，我們將估計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及遞交工程修訂令的建議費用及所產生額外金額予客戶審批。工程修訂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付與主合約的條款大概一致。

中期付款及保固金

根據上一月份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投標及採購團隊將根據上個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編製中期付款申請。然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有關申請，其後獲授權人士(一般為項目擁有人／客戶的委任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核實。獲授權人士會檢查已完成工程及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書，就竣工工程價值確定應付款項。然後客戶將參照中期付款證明書付款。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明書將於我們提出付款申請日期後45天內發出。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客戶將根據核證金額減去任何保固金於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當日後7至74日內付款。

業 務

客戶會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10%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多數項目的保固金為合約總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通常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發放。

實際竣工

我們將確保所有工程均已完成及我們已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及屋宇署的規定，方才交給獲授權人士(通常為客戶的建築師及屋宇署)檢驗。建築項目的建築師將於妥善完成後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及交付整個項目，表示我們的工程已完成、經檢驗及獲認可。於大部分情況下，保固金一半金額及及履約保證金全部金額會發放。

項目完成後階段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有缺陷的工程或所用物料)，費用由我們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出具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持續12至24個月。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缺陷責任期。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通常扣留向分包商付款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倘已發現缺陷或其他錯誤已修正及獲客戶信納，修正缺陷證明書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出。一般而言，客戶將於發出修正缺陷證明書後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

保修期

除了缺陷責任期，我們一般應客戶要求就若干工程範疇提供保修，包括但不限於上釉及水密性，由缺陷責任期結束起計為期最多15年。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玻璃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背對背產品保修期，最多為十年。此外，一如行業慣例及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之一，有關分包商須在缺陷責任期修補其履行工程的瑕疵。於往績期間，根據我們並無就所供應及安裝的外牆或建築金屬飾面部件存在任何缺陷接獲重大缺陷責任或保修申索，亦無與任何供應商提出背對背申索。建基於此，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會遇到有關我們所供應及安裝的外牆及建築金屬飾面部件的任何重大缺陷責任或保修申索風險。因此，往績期間內概無就保修申索計提撥備。倘任何特定事件可能導致缺陷責任申索，我們將會重新考慮有關事項。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般藉(a)報價或(b)招標邀請透過業務轉介採集及識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建築業專業人士的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轉介或推薦接獲建築公司或外牆顧問有關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小規模及短期項目的報價邀請。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業聲譽、技術專業知識及憑證對取得新項目而言十分重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參與直接廣告及營銷活動。董事認為，媒體廣告並非適用於我們行業的營銷手法，但我們將參加客戶的活動，藉此促進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源自我們憑藉項目憑證獲得的招標邀請及口碑推薦。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我們所承接的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與行業慣例一致，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我們，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物業發展商或政府或公用事業部門將委聘建築公司負責整體樓宇設計，以及總承建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現場建築。總承建商將不同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不同分包商。分包商一般可分類為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自選分包商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選取進行若干建築工程部分的分包商。指定分包商為項目擁有人選取及指定分包商，而總承建商並無參與指定分包商的篩選。在這兩種情況下，分包商將與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5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46.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自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的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達44.2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2.6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19.8%、29.9%及26.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產生收益達46.5百萬港元及佔我們期內收益36.8%，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0百萬港元及佔收益32.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82.8%、94.2%及80.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達118.7百萬港元及佔期內收益94.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4.7百萬港元及佔收益88.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析及彼等的背景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1	應力工程 有限公司 ⁽¹⁾	洗衣街(項目24)	20,974	19.8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價為119.4百萬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415百萬港元。	4.7
2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²⁾	堅尼地城游泳池(項目04) 沙田(項目11)	18,389	17.4	收到僱主付款後 7日或於申請 付款後35日， 以支票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7)擁有51.76%，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價為115.5百萬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9,381.9百萬港元。	7.0
3	客戶 A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新校舍 (項目25)	17,636	16.7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築及買賣建材。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 A 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其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4.5

業 務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4	客戶B	香港西九龍站 (項目13-17及項目20)	15,928	15.1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30至45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大型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 資公司，提供樓宇及建築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兩名總承建商為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 102.0百萬港元及125.0百萬港元。	4.1
5	客戶集團C	萬豪酒店(A)(項目05) 九肚山(項目09) Museum+ (A)(項目32)	14,610 ⁽³⁾	13.8	申請付款後30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一間前香港上 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除牌，其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土 木工程服務。	8.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進一步資料見下文「供應商」各段。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中，4.8百萬港元產生自往績期間前完成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1	客戶B	香港西九龍站 (項目13-17及項目20)	49,916	29.9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30至45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兩名總承建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102.0百萬港元及125.0百萬港元。	4.1
2	合晉有限公司	白建時道(項目12)	38,262	22.9	收到匯主付款後 七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八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合晉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個人。	3.3
3	客戶集團C	萬豪酒店(A)(項目05) 聖灣港安醫院(A)(項目06) 九肚山(項目09) Museum+ (A)(項目32)	34,149	20.5	申請付款後30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一間前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牌，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8.0

業 務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4	客戶D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 (項目26-27)	25,343	15.2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南韓總承建商與客戶集團C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南韓承建商(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6萬億韓圓(相當於909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28,317.9百萬美元。有關客戶集團C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段。	4.6
5	客戶集團E	梳士巴利道(項目19) 日出康城(項目21) 英皇道(項目31)	9,556	5.7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一組私人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客戶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直接控股公司及上市母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351億港元及817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26,833.5百萬港元及76,763.6百萬港元。	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估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1	客戶集團E	梳士巴利道(項目19) 日出康城(項目21) 英皇道(項目31)	52,859	26.1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一組私人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客戶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直接控股公司及上市母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351億港元及817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26,833.5百萬港元及76,763.6百萬港元。	3.6
2	客戶A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新校舍(A)(項目25) 掃管笏路(項目29-30)	44,702	22.0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築及買賣建材。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A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其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的公司。	4.5
3	客戶D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 (項目26-27)	32,036	15.8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南韓總承建商與客戶集團C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是從事提供樓宇及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南韓承建商(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6萬億韓圓(相當於909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28,317.9百萬美元。有關客戶集團C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段。	4.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年期
4	客戶F	福塘道(項目28)	18,840	9.3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中國總承建商與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為公營界別提供樓宇及建築服務。該合資公司由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市值為230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488,666百萬元。	1.9
5	客戶B	香港西九龍站 (項目13-17及項目20)	15,623	7.7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 付款後30至 45日，以支票 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總承建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樓宇及建築以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兩名總承建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102.0百萬元及125.0百萬元。	4.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期內參與項目	期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估期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期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1	客戶 A	掃管笏路(項目 29-30)	46,452	36.8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於香港成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築及買賣建材。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 A 的註冊股本為 10,000 港元及其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4.5
2	客戶集團 G	凹頭(項目 35) 香港理工大學(項目 42)	26,298	20.8	申請付款後 14 至 35 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一組私人公司,包括一間在英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公司以及另一間在香港成立並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 856.9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 63 億港元。	1.6
3	客戶 M	Museum+ ⁽¹⁾ (項目 32-33)	25,417	20.1	申請付款後 42 至 60 日;以支票 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 M 的註冊股本為 50,000 港元,其業務性質獲註冊為項目推行。其唯一股東為香港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	1.1

業 務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期內參與項目	期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期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期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4	客戶集團E	梳士巴利道(項目19) 英皇道(項目31) 戲曲中心(項目43)	17,818	14.1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 以支票付款	外牆工程 及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一組私人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客戶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該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上市母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351億港元及817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26,833.5百萬港元及76,763.6百萬港元。	3.6
5	客戶D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 (項目26-27)	2,716	2.2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南韓總承建商與客戶集團C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南韓承建商(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6萬億韓圓(相當於909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28,317.9百萬美元。有關客戶集團C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段。	4.6

附註：

- (1) 客戶集團C曾經為項目32 (Museum+(A))的承包商，但由於其進行清盤程序，該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其後，客戶M取替為項目32 (Museum+(A))的承包商及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客戶集中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業務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19.8%、29.9%及26.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為46.5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36.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27.0百萬港元，佔收益的32.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82.8%、94.2%及80.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金額為118.7百萬港元，佔我們期內收益的9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74.7百萬港元，佔收益的88.9%。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規模各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期介乎12至24個月。倘客戶向我們授出大規模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很可能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貢獻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排名不同。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0個來自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13個來自其他客戶。該23個項目的項目積壓總額為324.6百萬港元。
-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收到合共43、48、47及50份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邀請，當中分別14、16、28及32份來自同期五大客戶之外的客戶。董事認為，除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外，我們擁有強大客戶群。
- 我們已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營運超過十年及於建造業內建立業務聲譽及網絡，有助我們繼續擴張客戶基礎。

業 務

- 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長達8.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長久的營運歷史及項目憑證讓我們能夠從不同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取得項目及識別潛在商機。
- 一 與少數幾名客戶緊密合作是香港建築分包商的常見做法，此乃建造業的性質使然，即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考慮可用資源及項目合約總額後已遞交161項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招標／報價以回應188項邀請，餘下27個邀請尚未回應。我們擬向不同客戶作出更多規模不同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

為了加強我們從其他客戶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董事計劃將[編纂]用於(a)為前期成本款項提供資金；(b)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出履約保證；及(c)進一步擴張專業人員團隊以增加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重返客戶

重返客戶為曾經於多於一個項目中自行或以合資公司或透過其自有分包商(倘其為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委聘我們的客戶。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表按我們的職責(指定分包商或自選分包商)劃分的來自重返客戶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分包商.....	285	5,275	52,693	22,048	19,260
自選分包商.....	75,237	117,914	116,462	47,366	102,814
總計	<u>75,522</u>	<u>123,189</u>	<u>169,155</u>	<u>69,414</u>	<u>122,074</u>

業 務

中標率／報價成功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提交標書／報價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概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i>外牆工程</i>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					
標書／報價數目.....	15	32	27	8	33
根據已提交標書／報價日期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u>4</u>	<u>8</u>	<u>7</u>	<u>3</u>	<u>7</u>
成功率(%)	26.7	25.0	26.0	37.5	21.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i>建築金屬飾面工程</i>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					
標書／報價數目.....	21	8	12	5	13
根據已提交標書／報價日期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u>6</u>	<u>0</u>	<u>2</u>	<u>0</u>	<u>3</u>
成功率(%)	28.6	0	16.7	0	23.1

附註：

- (1) 不論相關項目授予我們的日期，年度／期間的成功率基於投標／報價的日期。
- (2) 年度／期間的成功率乃根據我們所有遞交的報價獲客戶接納而釐定。所有透過報價方式授予我們的項目技術複雜性較低、規模較小且時間短，而於計算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時並不重大。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乃我們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主要限制因素。由於有關限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投標策略為考慮相關項目時間表、項目規模及當時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後，集中我們可處理的項目標書。

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標書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有限。因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新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結餘為32.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滿足當時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本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9.2百萬港元。

倘項目條款就商業而言不吸引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則我們亦可能拒絕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上述原因分別拒絕了七個、八個、八個及四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達致28.6%的中標率，而往績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則為23.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屬領先公共設施項目(如「香港西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的一部，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向該等項目投放更多資源直至實際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減少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投標。同樣，在外牆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合約金額為98,809,756港元的掃管笏路(A)(項目29)後，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限，難以為承接更多新外牆工程項目的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外牆工程的投標，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實施該項目。為增加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新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取得額外[編纂]的銀行借款。我們獲得的新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個，項目數量增加233.3%，而原先合約金額增加94.1%。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建築材料(例如玻璃及石材)購買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基準進行，其中考慮到該等客戶提供的建築材料價格及質量。董事確認並根據Ipsos報告，該等業務關係在香港建築行業並不罕見，因為業內領先公司亦可能自行採購建築材料供自家使用或轉售予其自有分包商。

業 務

按照行業慣例，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支付若干項目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建材、勞工成本或採購機械及其他服務。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可為所有分包商採購主要建材，以確保使用的材料質量。該等開支可透過對銷費用的形式從相關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四名客戶中的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即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進行對銷費用安排，包括於履行項目時購買特定類型的建材(例如玻璃及石材)、地盤費用以及政府收費及徵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相關分包協議以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0.6%、27.7%及28.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四名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佔我們收益的37.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5.6%。

然而，於往績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採購金額屬微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四名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3.0%、4.8%及0.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四名客戶的採購金額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就該四名客戶承接的項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0.9%、32.8%及30.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就該四名客戶承接的項目所產生的毛利為15.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2.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百萬港元及30.6%。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與四名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5,426	25.9	1,255	25.5	766	45.0	74	27.9	135	59.6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												
收益的百分比.....	20,974	19.8	4,915	2.9	1,701	0.8	265	0.3	227	0.2		
採購及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923	2.6	1,898	3.6	—	—	—	—	18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												
採購的百分比.....	2,382	6.8	621	1.2	267	0.4	—	—	—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6,227	33.9	—	—	39	14.4	39	14.4	—	—
所產生收益及估總										
收益的百分比.....	18,389	17.4	—	—	272	0.1	272	0.3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估總										
採購的百分比.....	3,739	10.6	—	—	—	—	—	—	—	—
合晉有限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2,281	32.1	12,975	33.9	3,273	27.0	2,735	33.4	131	32.2
所產生收益及估總										
收益的百分比.....	7,117	6.7	38,262	22.9	12,106	6.0	8,180	9.7	406	0.3
採購及估總採購的百分比.....										
	1,710	3.0	3	—	—	—	—	—	—	—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5,867	33.3	967	30.8	13,549	30.3	1,169	26.2	14,928	32.1
所產生收益及估總										
收益的百分比.....	17,636	16.7	3,143	1.9	44,702	22.0	4,462	5.3	46,452	36.8
採購及估總採購的百分比.....										
	—	—	—	—	—	—	—	—	198	0.5

與客戶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不同項目而異，且大致上符合行業慣例。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期..... 合約期間(按項目的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而異)連同預定工作時間表一般會載於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會被指定為履行合約項下的整體工程的固定一整筆款項。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修訂令進行的工程外，將不會修訂合約金額。合約中的工料清單或工程收費表附有按工程項目及數目劃分的合約金額明細以及各項工程項目的價格。

工作範圍..... 我們根據合約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業 務

- 履約保證金.....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安排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一般由銀行發出，並由現金抵押物或流動銀行融資支持。所需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且一般於(a)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b)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屆滿。客戶可索償履約保證金以修補任何因我們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約而導致的損毀、損失、成本及開支。
- 分包..... 我們一般不會禁止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惟必須取得客戶有關分包的事先同意。我們主要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
-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客戶—信貸政策」各段。
- 保固金..... 保固金為客戶通常由每次中期付款保留的部分現金（一般為每次中期付款的10%），直至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特定百分比。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另一半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發放給我們。
- 保險..... 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或客戶須為分包商購買及投購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工程修訂令..... 客戶可發出工程修訂令以對原先訂約的規格及工作範圍作出修訂。工程修訂令可增加、省略或變更原先工作範圍及變更原先合約金額。工程修訂令中的有關修訂可能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或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
-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有根據合約列明的時間表完成工程，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協定每日比率。合約期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

業 務

- 彌償..... 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或身亡或財物損失的責任而提供的彌償可於合約列明。
-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為已訂約工程的任何缺陷及漏洞進行糾正或補救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支付。
- 保證.....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或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最多15年的保證，於有關期內，我們一般負責糾正完成項目後於已訂約工程中發現的工程、物料及工藝缺陷及漏洞(不另收費)。
- 終止..... 客戶可就交付服務的任何重大延誤或其他重大違約或我們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我們可就客戶未能根據合約列明的支付條款向我們付款或客戶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
- 爭議解決..... 倘合約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可要求將爭議轉交進行調解。倘調解未能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其後可在香港轉交仲裁。

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經考慮項目性質及技術複雜程度、項目時間表及所需材料及竣工程序參考為每個項目獨立釐定的估計成本及毛利百分比而釐定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價格。我們就各項目準備成本預算作為我們投標籌備工作的一部分。定價為客戶評估我們投標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準確估計成本及競爭力，以及擁有足夠經驗的所需人員評估投標機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在每月月底就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申請每月中期付款。獲客戶委聘的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已完成工程並向我們發出有關已完成工程比例的中期付款證書，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一般需時不超過45日。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其後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一般而言，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於最多74日

業 務

內接獲客戶付款。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的方式向我們結付款項。我們保留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及我們向客戶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記錄冊。我們亦將審閱及識別任何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我們亦密切監控結付狀況，並向客戶跟進，以結付任何逾期金額。有關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就我們承接的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而言，客戶一般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另一半保固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就需要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物料，我們將委聘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序。需要進一步製造及加工的產品包括幕牆、鋁窗、門、欄杆、百葉窗、護欄、簷篷、覆面及鋁合金。該等產品按照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定制，而有關要求包括在設計目的及材料要求及規格內。於量產前，我們可能指示加工廠生產測試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客戶審批，確保已製造及加工產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要求。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18.2%、23.8%及24.0%。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59.7%、57.8%及6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為17.8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42.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3百萬港元及佔採購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為31.3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7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9百萬港元及佔採購68.4%。我們以港元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結算採購價，而我們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業 務

五大供應商於有關年度／期間應佔採購額的分析及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景灣工程有限公司	6,423	18.2	4.6	供應不銹鋼及 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2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415	12.5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3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¹⁾	3,739	10.6	7.0	供應鋁、不銹鋼及 鋼材產品和玻璃板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間接持有51.76%)，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專門工程的公司。	不適用 ⁽²⁾
4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²⁾	3,305	9.4	4.7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及建材產品買賣的公司。	就應力工程有限公司而言，為不適用 ⁽²⁾ ；就其聯屬公司而言，則為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5	供應商A	3,164	9.0	8.9	8.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生產及供應不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附註：

- (1)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根據對銷費用協議與認證工程款抵銷，因為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金盈工程有限公司及 惠州大鐸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金盈」)	12,571	23.8	2.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成立的 同一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製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供應商A	5,487	10.4	8.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生產及供應不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988	9.4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 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 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4	供應商集團C	4,468	8.5	6.8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一九七七年起在南韓成立的 同一集團，主要從事天花及鋁產品生產、設 計、工程及監督。	產品交付後14日， 以電匯付款
5	深圳市雲宇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3,032	5.7	6.0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起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生產及預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和幕牆 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 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金盈	14,361	24.0	2.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成立的 同一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製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興發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9,937	16.6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 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 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供應商B	3,968	6.6	4.3	供應不銹鋼產品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 生產不銹鋼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以支票 付款
4	惠州市恒建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3,893	6.5	3.0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一年起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 生產及預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和幕牆的公 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英輝五金工程有限公司及 英輝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3,826	6.4	7.2	供應五金及預製程序	該等公司均屬在香港成立的同一集團，從事 五金原材料供應和預製。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期內採購	佔期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期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1	金盈	17,835	42.1	2.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成立的 同一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製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興發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4,631	11.0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 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 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景圖玻璃技術有限公司	3,398	8.0	5.5	供應玻璃板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中國成立，從事生產 及預製玻璃板的私人公司。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4	供應商B	2,958	7.0	4.3	供應不銹鋼產品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 生產不銹鋼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以支票付款
5	亞洲太平洋建築物料 (香港)有限公司	2,484	5.9	9.2	供應密封膠	一間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 公司，為美國品牌密封膠在香港的授權代理。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業 務

甄選供應商基準

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17名認可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其報價、項目憑證及能力、營運規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歷史及彼等提供及交付規定材料或服務所需時間。我們亦會不時審閱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項目經理連同採購人員僅可從認可名單逃選供應商，並就相關採購條款進行磋商。執行董事亦會審批供應商採購訂單。項目工程師將檢視訂購材料的數量和品質，以確保有關交付按照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行。

完成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達成測試要求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保證及承諾的能力；(e)管理承諾；(f)貨品及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一般就同一款材料向一名以上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能夠委聘不同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商。

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材料價格或預製及加工費用的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材料採購成本及預製及加工費用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在遞交標書時通常會考慮總成本及潛在增量成本。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非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規格採購材料，編製標書或制定項目成本預算時通常會考慮材料或服務的採購價格。我們投標項目時一般會獲取材料或服務報價，而在獲授項目後會根據該報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一般不受投標項目與下達材料訂單期間的重大價格波動影響。

業 務

材料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材料規格..... 所需材料說明，例如材料種類、數量及技術規格
- 採購額..... 採購額一般根據所訂購物料數量及有關物料的單價計算，其於確認採購訂單時固定。
- 按金..... 若干由客戶選擇的供應商需要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採購價格金額的百分之五至50%的按金。
- 支付條款..... 貨到現金付款或根據供應商的信貸政策支付。
- 保修..... 供應商可能就若干材料提供五至十年的保修。
- 交付..... 供應商一般直接將採購及加工材料交付至建築地盤。

我們在獲授項目前均不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倘若我們在遞交標書或報價文件後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供應品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

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香港或中國，且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多數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產品交付或接獲發票後最多30日。我們一般在產品交付後以支票及銀行匯款結算款項，但有時可能於產品交付時以現金支付。我們並無從物料供應商扣留任何保固金。

業 務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在香港建造業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委聘專門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程十分常見。該等分包商擁有自家勞工。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會(a)自費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b)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械及設備。就後者而言，分包商會承擔安排機械及設備的成本。

由於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實地安裝工程按照各項目特定要求進行，我們維持自家工人隊伍以自行直接承接工程的成本效益可能不高。因此，我們並無調用任何直接勞工，而是將所有實地安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監督分包商執行的工程，但須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承擔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已付及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已付及應付的分包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2.6%、37.9%及3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32.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31.3%。

主要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42.4%、35.3%及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的89.9%、88.4%及82.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18.9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總額65.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9百萬港元，佔[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27.8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總額的9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0百萬港元及佔89.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析及該等分包商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A	10,342	42.4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A的最終股東為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7,115	29.2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分包商B	2,530	10.4	4.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B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年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顯達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顯達」)	971	4.0	3.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以及建材供應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港元及顯達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分包商C	952	3.9	3.8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塗層及消防工程以及消防板和玻璃門供應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0港元及分包商C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分公司。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 A	15,534	35.3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 A 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8,475	19.3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分包商 D	5,751	13.1	3.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港元及分包商 D 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年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分包商B	5,717	13.0	4.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B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金泉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 (「金泉」)	3,398	7.7	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2港元及金泉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 A	11,660	22.8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 A 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9,941	19.4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分包商 D	8,102	15.8	3.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港元及分包商 D 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年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富盈(鋁工程) 有限公司 (「富盈」)	7,695	15.0	2.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及供應建材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富盈的最終股東為四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金泉	4,919	9.6	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2港元及金泉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期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期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 A	18,865	65.3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A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3,203	11.1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金泉	2,378	8.2	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2港元及金泉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期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期內總 分包費用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富盈	千港元 1,905	6.6	2.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及供應建材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富盈的最終股東為四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歷峻(香港)工程 有限公司	1,419	4.9	1.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四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樓宇五金工程的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5,000港元及歷峻(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分包商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89.9%、88.4%及82.6%，而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費用則佔我們同年總分包費用的42.4%、35.3%及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為18.9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百萬港元及[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為27.8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96.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0百萬港元及89.3%。儘管相關分包商集中，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為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直至完成前需時較長。當我們就該等項目委聘分包商，我們需向該分包商支付一筆龐大的分包費用，導致有關分包商成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分包商。
- (b) 董事認為，大量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整體建築行業中有大量的分包商。
- (c)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並由我們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清單上有超過40名認可分包商。我們有全面認可分包商名單，擁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類型多元的可靠分包商基礎。
- (d) 董事認為，與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有利，其有助我們對分包商的工程質量進行評估，並以可預測的成本動員勞工。
- (e) 我們最大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我們總分包費用之百分比於往績期間有所下跌。

甄選分包商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

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項目團隊每年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0名分包商，其中18名分包商為我們工作了三年或以上。與分包商的悠久關係有助我們更妥善控制工程質量和時間。我們根據分包商的工作憑證、招標價、技術實力及以往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等多項條件甄選分包商。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建造業議會頒佈的適用註冊規定。當合約金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某項目需要委聘分包商時，我們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邀請至少三名分包商進行投標。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逾30名分包商參與安裝工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分包商。董事預料我們在尋覓分包商為我們工作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對分包商的業務操守及所提供服務的監控

分包商須遵守與工程及分包商責任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涉及質量監控、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我們已實施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

我們將就所承接的每個項目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監察分包商遵守我們規定的整體情況，亦會指派安全督導員及／或地盤管工監察及監督分包的工程，以確保分包商符合相關安全和工藝要求。安全督導員根據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定期實地視察。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及就安全和環境問題向彼等提供最新資訊。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及環境規定內部指引，並監密監察彼等有無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亦調查任何違規事件的起因，並就分包商違反安全、環境及其他事宜制定預防措施及保存記錄。此外，待分包商完成工程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安排與客戶一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設計、規格及要求。

我們禁止分包商聘用任何非法勞工，而且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彼等所聘請的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地盤上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工作。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建築地盤上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有受聘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均須接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然後才可於建築地盤工作。

我們會在項目完工後評價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達成測試要求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缺陷責任期的能力；(e)管理承諾；(f)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分包商所履行的工程差劣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任何嚴重履約延誤而影響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項下的擬定完工時間。

業 務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董事認為此分包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因應項目各有不同。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金額..... 就一筆過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分包費用的最終合約金額於訂立分包協議時協定，其後可予修訂。

就客戶下達的修改指令而言，修改指令的額外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收費率及實際執行的分包工作釐定。

工程範疇..... 分包商將執行的服務範疇和工程種類。

支付條款..... 分包商每月提交款項申索表，供我們審批，通常包括與履行其工作範疇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分包工作所使用的勞工及機器和設備。見上文「分包商－信貸政策」各段。

保固金..... 保固金指我們一般自應付分包商每筆中期款項中扣起的部分金額(通常為每筆中期款項的五個百分比)，藉此確保分包商就其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保留超過分包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另一半則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發放。

保險..... 本集團或客戶須負責為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彌償..... 分包商須就我們因其未有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分包費用及支付條款

提交投標方案之前，採購團隊一般會向分包商取得報價，以釐定預算安裝成本。我們編製投標方案時亦會考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以釐定將對分包費用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一般在客戶授出項目後才與分包商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分包費用一般參考向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工作範疇及項目年期釐定。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分包商穩定的工作關係及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管理在合約判授及分包商報價時機不同情況下所涉及的定價風險。

與分包商的支付條款通常與主要合約下的支付條款一致。我們按月結算分包商的中期付款，當中參考分包商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分包商一般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我們將於核查分包商已完成工程後發放相關部分的分包費用(保固金除外)。我們通常於接獲及確認分包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付款。各中期付款通常會扣留百分之五保固金，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我們通常保留合約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另一半則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發放。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我們的投標及採購團隊將會對分包商實際完成的工程進行估值及評估，並編製付款證明書以供項目經理審閱。其後，付款證明書一旦經過分包商的同意及確認，我們則會準備付款。我們於項目最終完成後向分包商發出最終賬目，並於該最終賬目通過分包商同意及確認時準備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分包協議以港元計值。分包商所授信用期通常為接獲發票後30日。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分包商結算付款。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有30名、31名、42名及46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5名僱員，全部駐於香港。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包括安全督導員)	23
系統設計.....	6
採購.....	5
財務.....	4
投標及採購.....	3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管理層.....	2
總計	45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及並無在招聘及留任富有經驗員工或技術嫻熟的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致力透過於實地安裝所需的身份檢查設備以禁止聘用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負責的工地內並無遭舉報有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亦無任何勞工糾紛。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招聘廣告、個人轉介及委聘獵頭公司招募僱員。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基於表現給予晉升。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及將監控是否須保留額外人手以應對業務發展。

業 務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向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第三方課程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我們亦向現場人員提供有關質量管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專門現場培訓。

我們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五個百分比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我們按每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五個百分比供款。

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a)僱員賠償；(b)於我們辦公場所內發生的第三方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失責任；及(c)與使用我們汽車相關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全部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單。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時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受傷僱員支付補償。我們或我們的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倘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我們將毋須投購任何地盤保險，此乃香港建築業常規，亦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大部分建築合約的一項條款。倘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我們將為我們或分包商聘請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倘我們於地盤外進行模型測試或安裝，我們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受傷及第三方財物損毀責任保險。

業 務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建築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壞或損毀，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涉及四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其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訴訟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項下的該等開支)分別為0.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項下該等開支)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4百萬港元。考慮到保險常規及上述我們所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業務營運及當前行業常規而言，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已足夠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符合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

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並已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及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一般向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督導員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巡查，確保營運在減低個人及財產風險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採取以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的預防方法。我們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們旨在於執行項目的過程中透過識別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水平，亦提供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危險意識及更好地為突發狀況作準備。我們為營運訂立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關違反任何安全程序及其後採取補救措施的記錄並進行檢討。我們已採納一份內部安全手冊，該手冊列明適用於我們地盤操作的一般規則及規例。我們亦要求嚴格實施安全系統，並由我們或分包商的管理層人員進行監督。

業 務

我們為新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分包商須為工人提供安全及保護設備，例如防墜器及安全靴。安全督導員亦要確保工地所有工人穿戴保護裝備。我們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派發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料並定期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簡介會。我們為工地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以遵守安全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法例、守則及指引，以及我們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所載的一切安全規定，並遵守所有與其工程有關的現有及未來法例。於挑選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往績及安全培訓記錄。倘分包商未能執行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我們將於應付分包商的費用中扣減罰款。我們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跟進項目進行期間的任何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監控。未能遵循安全措施及拒絕或未能作出修正的分包商將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所有工作事故應即時向相關項目經理匯報及其後再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事故報告應包含事故的必要進一步資料，如事故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及傷者姓名。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應實施整治行動以於日後監察職業危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我們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數目及項目合約金額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弘建營造(香港)及其所承接若干項目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核員及對前述項目進行所有必要的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嚴重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違規事件。於往績期間，我們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儘管我們已設有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多項安全監控措施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樓宇建造業工程性質，工人於工地發生意外或受傷的情況並不罕見。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我們保存工作場所意外內部記錄。於往績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錄得兩宗、三宗、一宗、零宗及兩宗工作場所意外，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工作場所意外的敦促改善通知書。然而，於往績期間前我們錄得兩宗工作場所意外，因此產生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該等意外和所涉及申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發生的八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次數
從1.5米墮下受傷.....	1
因操作機器而受傷.....	2
因滑倒、絆倒或摔倒在同一水平面而受傷.....	3
撞向物體.....	1
因從工作平台跌下而受傷.....	1
總計	8

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相關規則，受傷工人可向弘建營造(香港)索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收到僱員賠償的僱員可繼續根據普通法自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內的期限進行申索。根據普通法申索的賠償金額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法定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香港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的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香港行業 平均值 ⁽¹⁾	本集團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29.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20.8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1.7	8.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³⁾	3.6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³⁾	0

附註：

- (1) 數據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及第19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其中意外率乃按照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 (2) 意外率按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我們的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年內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乃基於內部記錄得出。
- (3) 二零一九年的意外率及死亡率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詳，有關資料預期最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勞工處僅公佈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意外數目及死亡數目。估計及公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中期意外率及死亡率並不常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香港行業 平均值 ⁽²⁾ (時數)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 頻率 ⁽¹⁾ (時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3	9.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7	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52	2.9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不適用 ⁽³⁾	1.70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特定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呈報個案數量除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 (2) 香港行業平均值指根據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及勞工處的資料所計算的建築行業的估計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 (3)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勞工處公佈的意外率及政府統計處公佈的建築工人總數計算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尚未公佈意外率，有關資料預期最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

雖然我們已為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設立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工程性質，建築地盤仍有內在意外風險且人身傷亡亦屬常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發生的意外中受傷情況大部分涉及工人進行安裝工程時所造成的骨折、扭傷、割傷及擦傷，惟並無令有關工人喪失重要工作能力。我們將繼續適當維持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減低與建築地盤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往績期間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擔任分包商，我們並無就表揚我們的成就或工程質量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獲獨立第三方頒授任何獎項。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就其於一個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獲總承建商認可。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持有以下質量管理證書：

授出年份	說明	證書持有人	頒授組織／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	ISO 9001 : 2015	弘建營造(香港)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我們的業務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運作。我們參與的每個項目均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組成，彼等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質量管理系統在項目每個階段落實，涵蓋採購材料至安裝等各階段。我們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列表，並每年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審閱。我們安排定期造訪供應商製造及加工工廠以對製造過程進行檢測及質量檢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材料品質。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定期檢查我們供應商所製造及加工的材料，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及時與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以確保製造／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質量標準。

我們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我們一般僅會聘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基於多項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工作信譽、技術能力及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在分包安裝工程方面，我們將定期實地造訪以監察分包商於建築地盤的工程。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定期開會以討論及解決質量問題等重要問題，確保工程可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分包商質量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分包商一對分包商的業務操守及所提供服務的監控」各段。

我們進行多項測試，如對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進行測試、工具調試，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安裝前後的設計表現及安裝測試，以確保項目符合所需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標準。

完成項目後，我們將自客戶取得反饋意見，以識別須改善的方面。我們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及客戶的滿意度。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一旦收到投訴，我們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投訴因由。其後，我們採取修正、改進及預防措施，確保將採納合適的行動，令客戶滿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會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須持續改進的範疇。於

業 務

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任何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相關質量問題導致任何扣減、扣款、反申索或抵銷而收到客戶的嚴重投訴或賠償要求。完成項目後，我們亦將進行內部會議，檢討我們的表現及討論是否須於其後的項目中訂立任何改善措施。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並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香港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用途	期限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01-02室	3,122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46,83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3,074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7,757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003室	786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兩年八個月十五日	15,124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701室	2,357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期三年	42,426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租約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環保事宜

環保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保政策，以表明我們承諾在不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提供服務，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香港法律的相關環境要求，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有關法規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 —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我們所採納的環保政策已妥善執行，並更新該政策以完全符合不斷變更的環保標準。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及實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安全督導員將貫徹執行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及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乃按符合環保政策的方式進行。倘安全督導員發現任何與環保有關的問題，將向執行董事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14名合資格的安全督導員。

作為我們挑選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的供應商過程的一環，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環保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製造／加工材料而言，我們將不時造訪供應商工廠以檢查生產及製造過程，確保其營運按環保方式進行。我們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分發指引材料及提供培訓。我們亦設有政策，於各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提供環境事宜相關的工地具體開工培訓。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的環保政策，我們一般亦於工程各階段進行每週工地視察。有關監控分包商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對分包商的業務操守及所提供服務的監控」各段。

環境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以及廢物處理及處置。我們須確保分包商知悉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倘彼等並無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分包商違規亦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以及參與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其他各方的申索及糾紛。該等申索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並將管理層資源由業務營運中轉移，以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任何變更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在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時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處罰或賠償。我們將繼續監測確切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包括(a)空氣污染、(b)噪音控制、(c)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d)資源利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及環境後果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方面可能產生的風險。

空氣污染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任何嚴重的空氣污染，因為我們並無消耗用於地盤安裝工程設備的化石燃料，且於安裝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水平並不重大，無法與建築地盤的其他空氣污染來源獨立進行測量。然而，我們致力通過要求分包商在實地安裝過程中使用電動機械(例如剪刀式升降機、活動吊車、臂式工作台及空氣壓縮機)以減少空氣污染，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水平，藉此減少空氣污染。

噪音控制

如項目進度需要我們於工作日晚上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繼續進行地盤安裝工程，總承建商將對該等日子中涉及以下方面的建築工程申請噪音許可證：(a)搭建或拆卸棚架；(b)裝卸或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料或棚架材料；(c)敲擊；及(d)其他會產生噪音的工程。

為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我們的環境政策要求我們及分包商(a)盡可能就地盤安裝工程選擇低噪音設備，例如使用鑽機、磨床及電焊機等手提工具；(b)避免在受限制日期及時間進行噪音工作；及(c)關閉不使用的廠房及機械。

廢物處理及處置

在地盤安裝階段，總承建商或我們將委託分包商處理廢棄建築材料的處置工作。在處理建築廢料時，我們要求分包商(a)確保在許可的堆填區處置廢棄物；(b)使用獲授權或許可的廢棄物收集商(包括化學廢物)；(c)以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儲存廢棄物，避免污染或廢棄物污染；(d)定期維護及清潔廢棄物儲存區；(e)不得在現場(在陸地或海上)亂拋垃圾；(e)確保廢物收集商使用防滲透的布覆蓋貨車或在封閉的容器中運輸廢棄物，以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及(f)保持運載記錄。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總承建商一般負責安排我們所承接項目中的廢棄物處理，而我們負責通過對銷費用或直接付款的方式承擔處理費用。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無法計量我們所承接項目中的廢棄物處置量。我們日後將就負責廢棄物處理的項目保留記錄。

為減少浪費並推動回收，我們的環保政策要求我們(a)避免建築材料的過多庫存；(b)在可能的情況下重新使用窗板框架進行運輸，以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c)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步驟；(d)委聘致力減少浪費及循環再造的供應商；及(e)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包裝材料退還予供應商或其他組織進行回收。

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適當且於商業上可行的措施幫助保護環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規定而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我們將評估我們政策的有效性，並將制定可衡量的環境保護目標。日後，我們將致力在空氣污染、噪音及廢棄物上維持零投訴。

資源利用

盡量減少資源消耗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考量之一。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因為我們在營運中並無消耗化石燃料。水乃透過市政供水供應至辦公室樓宇，而我們在採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董事認為，與廠房或其他建築公司相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辦公室進行，因此我們的耗水量不多。就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而言，能源及水消耗由總承建商管理。儘管如此，我們仍採取措施減少地盤用電量，包括但不限於：(a)關閉不使用的主電源廠房及設備；(b)選擇節能的廠房及設備；及(c)減少不必要的負荷。

於辦公室，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控制用電量：(a)盡可能設置節能模式，電腦自動閉置模式為20分鐘或更短；(b)將室溫設定在攝氏20度至攝氏25.5度之間；(c)關掉不必要的照明；(d)在不使用時切斷電源；及(e)離開時關閉該區域的所有電源。下表顯示辦公室的用電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用電量.....	36,344	44,997	63,879
每名僱員的用電量.....	1,211	1,452	1,52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僱員的用電水平為1,521千瓦時，而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一年底將有關耗用水平減少百分之五。

業 務

環境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違反環保規則或嚴重違反與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實地安裝過程中可能需要棄置器具或包裝物料。就於實地安裝過程中棄置廢棄物，我們聘請分包商在現場收集廢棄物或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安排棄置有關廢棄物，並就香港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收取廢棄物棄置的徵費對我們扣款。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合規重大成本。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各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域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各段。

除下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有侵犯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

牌照及註冊

我們已就以香港分包商身份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業務完成以下註冊：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	發牌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屆滿日期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S03玻璃幕牆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4製造及 安裝窗戶	鋁製窗/百葉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	發牌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屆滿日期
			02.08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不銹鋼 工程及金屬屋頂/ 天窗/鍍層/ 空間構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2.10其他飾面工程 工種及項目	假天花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工程而言，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商業登記外，弘建營造(香港)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向任何香港政府部門註冊或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須及已經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以參與香港政府及若干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發牌制度及營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

本集團合資格人員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狀況

為符合資格註冊為幕牆二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弘建營造(香港)至少應僱用：

- 安全督導員：三名已完成由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籌辦的建築業安全督導員課程的僱員(「安全督導員資格」)；
- 主任：一位具有五年幕牆項目管理經驗的主任(「主任資格」)；
- 技術人員：三名(a)具有五年幕牆行業相關經驗，(b)具備幕牆行業相關資格(包括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之熟練工人或持有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的工人)的技術人員，及(c)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技術人員資格」)；及
- 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八名(a)已加入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舉辦及認可的學徒計劃或培訓計劃的學徒，或(b)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幕牆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半熟練或熟練工人(「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

業 務

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員工資格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建營造(香港)已達成下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資格要求：

- 安全督導員資格：弘建營造(香港)有14名僱員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及
- 主任資格：朱先生在幕牆工程方面擁有逾五年項目管理經驗。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弘建營造(香港)尚未達成下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資格要求：

- 技術人員資格：儘管弘建營造(香港)有13名僱員在幕牆行業擁有五年相關經驗及資格(即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彼等尚未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及
- 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弘建營造(香港)僅有一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之熟練工人。

根據建造業議會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市場上幕牆及玻璃模塊安裝領域中共有3,167名熟練工人及175名半熟練工人符合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儘管約93名學徒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學徒計劃，符合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出現勞動短缺。綜上所述，董事計劃向員工提供額外培訓，以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員工資格要求並將僅在員工未能取得所需資格時聘請額外員工。

誠如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 — 發牌制度及營運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所披露，弘建營造(香港)須於三年寬限期內(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達成所有註冊要求，否則其註冊資格將被取消。就此，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列載於下文)以維持我們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之註冊資格。

業 務

本集團為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資格所採取的措施

儘管弘建營造(香港)已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安全督導員資格及主任資格規定，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將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以防任何合資格員工離職亦能符合上述資格規定：

- 安全督導員：本集團將招聘的所有新地盤督導員應具備安全督導員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4名安全督導員外，我們有一名安全督導員未完成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籌辦的安全督導員課程。我們已安排該名員工參加二零二零年七月由建造業議會籌辦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預期彼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及
- 主任：除朱先生以外，曾先生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可符合主任資格。

我們亦已實施下列措施，確保弘建營造(香港)將有充足的合資格員工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技術人員資格及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規定：

- 技術人員：我們將安排五名具備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的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參與及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每人培訓課程的估計成本將為170港元，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及
- 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我們旨在招聘或培訓我們的員工，以使本集團將有八名具有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的工人。我們計劃向十名員工提供成為半熟練工人的培訓，並安排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參加培訓及準備課程，並安排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參加實務試及筆試。如果彼等未通過測試，我們將安排額外培訓課程，並安排彼等重考(上限為兩次)。我們預計員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通過測試及成為註冊半熟練工人。倘彼等未能於該時限通過測試及成為半熟練工人，我們將聘請學徒。董事認為，聘請學徒將對我們整體有利，原因為(a)每年畢業於學徒計劃的學徒供應穩定；及(b)我們可向學徒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可配合本集團的工作安排。培訓的估計總成本將為31,200港元及聘請學徒的估計成本將為每年1,965,600港元(假設我們將聘請七名學徒及每名學徒的年薪為280,800港元)。培訓及聘請學徒的所有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我們將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建造業議會規定的三年寬限期的前一年)符合有關合資格人員的所有註冊要求。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積極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日益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有44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聲譽良好且與客戶關係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更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涉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就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弘建營造(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海關搜查香港尖沙咀永安廣場911室及1111室(分別為弘建營造(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弘建營造(香港)租用供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期間，我們擁有的多部電腦被發現安裝有盜版軟件(「盜版軟件」)。	我們並無任何制度可檢查我們的電腦使用的電腦軟件的授權狀況，因為並無指定人士定期作出檢查。董事認為盜版軟件可能是弘建營造(香港)的一名僱員未經授權情況下安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弘建營造(香港)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被控擁有侵權軟件。根據版權條例第119(1)條，該罪行的最高罰則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及合共罰款70,000港元，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有關罰款。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由於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罰款總額70,000港元，該案件並無其他法律後果。 此外，朱先生作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亦被控與弘建營造(香港)相同的罪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的履歷資料—執行董事—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軟件的刑事起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購買已安裝獲授權電腦軟件的新電腦。我們亦委聘一名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定期對我們的電腦進行徹底檢查。	我們於財務部存置所有軟硬件授權的清單。 我們委聘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每月檢查電腦的軟件授權。 我們已關閉電腦的安裝功能以避免日後侵犯版權。安裝任何軟件必須先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檢討授權。 我們已實施版權政策以：(i)重申不得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ii)對每部電腦設置獨立密碼以防止及追蹤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的使用；及(iii)建立不同措施以監管授權電腦使用。本集團所有現任及未來僱員必須於受僱後簽署有關政策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且獨家保薦人亦與內部監控顧問商討有關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進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違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訴訟

關於盜版軟件的民事申索

再者，於往績期間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若干電腦軟件版權擁有人擬就違反版權條例向弘建營造(香港)提出民事申索。有關違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各段。其後，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藉以解決申索。弘建營造(香港)其後以版權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契據，就侵權的協定成本及損害賠償向彼等支付120,000港元。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可能申索已獲妥善解決。

董事確認上述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進行中及潛在訴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概要：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1.	據稱申索人使用便攜式砂輪切割鋁板時出現打滑而導致左手前臂受傷。	(i)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下的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弘建營造(香港)分包商之僱員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申索金額，因為申索金額並無列於法庭文件內及我們並無接獲載有申索金額相關資料的文件。	同意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僱員賠償申索透過向申索人支付178,760港元解決。有關金額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涵蓋，並已悉數結付。

業 務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 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 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ii) 人身傷害申索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554,809.20港元另加利息	同意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出，人身傷害申索透過向申索人支付328,760港元(150,000港元加178,760港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同意令申索人已收取的僱員賠償和解金)解決。有關金額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涵蓋，而人身傷害申索已悉數結付。
2.	據稱申索人試圖關閉停止運作的旋轉切割機電源時機器再次旋轉導致其右手食指受傷	(i)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項下之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之僱員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不知悉索償金額，因為法院文件內並無列載索償金額及我們並無收到載有索償金額資料的文件	總承建商與申索人達致和解，而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申索人支付金額為513,174.82港元的賠償。申索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中止通知書，而僱員賠償申索已悉數結付。
		(ii) 人身傷害申索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2,053,206.00港元另加利息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根據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申索人接受附帶條款付款500,000港元支付予法院以解決其人身傷害申索。附帶條款付款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涵蓋。人身傷害申索已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上述意外及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概無董事牽涉上述意外。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進行中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建營造(香港)牽涉下列進行中訴訟，與勞工處發出的改善通知書有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改善通知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一份改善通知書，據此，弘建營造(香港)無法確保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便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保護自己。有關違規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68(1)(a)及68(2)(b)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當局針對弘建營造(香港)發出傳票，有關傳票的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誠如合規顧問所示，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1)(a)及68(2)(b)條，被指稱違反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發出之兩份改善通知書(「五月改善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五月改善通知書，據此，弘建營造(香港)未能：(a)採取足夠步驟防止有關人士自兩米或以上高處墜落，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法規；及(b)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在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法規。發出五月改善通知書源於在勞工處巡查期間，發現弘建營造(香港)的分包商工人在工作平台進行工程時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的安全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兩份傳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g)條，指稱違規的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犯罪即監禁12個月。考慮到並無涉及傷亡，合規顧問認為各份傳票的估計罰款為1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兩份改善通知書(「七月改善通知書」)，連同五月改善通知書統稱為「改善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七月改善通知書，據此，弘建營造(香港)未確保(a)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保護工人及未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條法規；及(b)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條法規。發出七月改善通知書源於在勞工處巡查期間，發現(a)弘建營造(香港)的分包商工人在切割鋁材時未有戴上安全眼罩；及(b)地盤內的木材上留有凸釘。

業 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弘建營造(香港)就其未能確保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保護工人及未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而接獲一份傳票。傳票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聆訊。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g)條，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指稱違規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 (「**裁判官條例**」)第26條，就指稱違規向弘建營造(香港)發出傳票的時限(載於七月改善通知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屆滿。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我們並無就未能確保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而收到任何傳票；及(b)發出傳票的六個月期限已屆滿，我們的合規顧問認為，弘建營造(香港)不會就指稱未能確保地盤內的木材並無留有凸釘而接獲傳票。

董事確認，根據與員工的討論及對內部記錄的審閱，屬於改善通知書主體事項的意外，乃主要由於相關工人疏忽大意，未有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法規所導致。導致改善通知書的相關事件概無涉及任何傷害或死亡，因此並無納入上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各段所述的事故。

考慮到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檢控(一經定罪)不會構成有關本集團的嚴重違規。

勞工處發出的傳票

倘勞工處發現相關事件，並認為(a)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b)導致違反任一該等條例，並有可能繼續違反或重複違反，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其將向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誠如我們的合規顧問告知，向違規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後，勞工處可決定是否就相關事件提出指控及向彼等發出傳票(「**違規傳票**」)，考慮因素如證據是否有力、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

勞工處亦將在改善通知書內聲明，要求違規僱主或佔用人避免繼續或重複導致出具改善通知書的違規。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不遵從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相關事件導致發出改善通知書的違規行為屬獨立刑事罪行，而勞工處或會發出指控並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倘對所採取修正措施

業 務

不滿意)向我們另行發出傳票(「**修正傳票**」)。修正傳票有別於違規傳票。倘須向違規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而其已糾正導致違規的相關事件，倘勞工處決定對其發出指控，彼將僅獲發一份違規傳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弘建營造(香港)發出的所有傳票為上文所述有關勞工處於視察建築地盤期間發現所發現違規事項的違規傳票(即工作平台並無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工人切割鋁材時未有配戴安全護目鏡且建築地盤發現木材凸釘)，而弘建營造(香港)並無接獲任何修正傳票(即勞工處於建築地盤視察時發現未有避免繼續或重複違規)。

修正傳票的時限及估計罰款

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勞工處發出修正傳票的時限為勞工處認為弘建營造(香港)未能避免繼續或持續出現有關事故(導致發出改善通知)(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當日起六個月。根據合規顧問的意見及基於勞工處在發出改善通知及本節下文所載已進行的檢測後尚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勞工處在本階段發出修正傳票的可能性不大。

經計及先例中所下令的罰款，合規顧問估計每份修正傳票(倘發出)的最高罰款將不高於15,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在可能性較低的情況下，倘修正傳票發出且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弘建營造(香港)須就違規負責，有關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

糾正措施

於識別改善通知書所述的上述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特定糾正行動：

- 就防止從2米或以上高處墮下的措施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中起，我們已為工人提供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的安全規定的工作平台，並要求彼等使用有關工作平台；
- 就確保配戴合適安全護目鏡的措施而言，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分包商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護目鏡，要求彼等於我們監督下配戴有關護目鏡；及
- 就確保建築工地的木材沒有鋼釘的措施而言，我們已檢查地盤及移除建築工地的木材鋼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我們亦要求工人穿著安全鞋。

業 務

此外，地盤管工及項目經理已分析導致改善通知書的事故成因及制定安全改善計劃，以加強工作安全措施。改善計劃包括將實施的糾正行動、各方的責任及改善期間的執行時間(三個月或建築項目竣工時，以較早者為準)。糾正行動包括：

- 地盤管工的人數由一名增加至兩名。地盤管工負責進行安全巡查及培訓，並監督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
- 地盤管工進行的地盤安全檢查次數由每週一次增加至兩次。進行地盤安全檢查後，地盤管工須編製安全巡查報告，涵蓋範疇有個人防護設備、工具、工作平台及建築工地環境的安全措施；
- 地盤管工進行的工具箱講座次數由每週一次增加至兩次，以加強工人對安全指引的了解；及
- 於改善期間完結後，地盤管工將編製評估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成效的報告。

實施糾正措施後弘建營造(香港)及勞工處採取的跟進行動

董事確認(a)根據改善通知書，弘建營造(香港)毋需向勞工處申報已採取的糾正措施，(b)弘建營造(香港)從未被勞工處另行要求申報於接獲改善通知書後採取的糾正措施；及(c)《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下概無申報已採取糾正措施的規定。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向勞工處發出有關弘建營造(香港)已採取糾正措施的函件(「函件」)。

董事確認，勞工處在發出改善通知書及函件後已對弘建營造(香港)進行多次檢查，惟其未提出任何問題。此外，勞工處的回復中並無發現負面回應，因勞工處於回復中說明除改善通知書外，其並無發現弘建營造(香港)其他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相關附屬規例之違規記錄。再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並無向弘建營造(香港)發出修正傳票。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勞工處信納本集團所採取的修正措施。

業 務

改善通知書對弘建營造(香港)重續及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地位的能力的影響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可能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例如暫停或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項下的註冊)包括：(i)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有人喪生或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後果；及(ii)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

由於導致發出改善通知書的相關事件並無涉及任何傷害或身亡，合規顧問認為改善通知書將不會導致可能影響弘建營造(香港)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項下的註冊地位的規管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首次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加強內部監控提供推薦建議，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執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二零一九年九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跟進審閱，專注於我們就首輪審閱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主要內部措施及政策，包括挑選分包商以確保其安全能力。根據所協定檢討範圍及二零一九年九月的跟進檢討結果，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而言，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監控漏洞。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一 於[編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各種培訓，令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因此，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業 務

- 我們已設立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政策，尤其是涉及授權及合法使用電腦及軟件方面。
- 我們已委聘李偉鴻先生作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我們的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李偉鴻先生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節。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董事已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之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我們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我們將安排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持續更新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尤其是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